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桂税函〔2019〕3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20190139号 提案有关意见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根据《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提案的实施意见》（桂协办发〔2019〕15号）要求，现就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委员会二次会议第20190139号提案《关于加快我区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建议》中提出的“自治区税务部门要落实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指导我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合法税务筹划和合理列支对外投资成本，避免双重征税，依法减轻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税负”，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以下简称“广西税务局”）作为会办单位，函复意见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帮助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解决“走出去”过程中的涉税问题，广西税务局从政策宣传辅导、国别税收信息研究、税收协定

执行等方面全方位做好“走出去”税收服务工作。

一、做好宣传辅导工作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税收环境越来越成为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税务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税收政策，通过网站、12366、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同时加强纳税辅导，确保税收政策落到实处。法律服务业只要符合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均可享受现行税收优惠等政策，为其减轻税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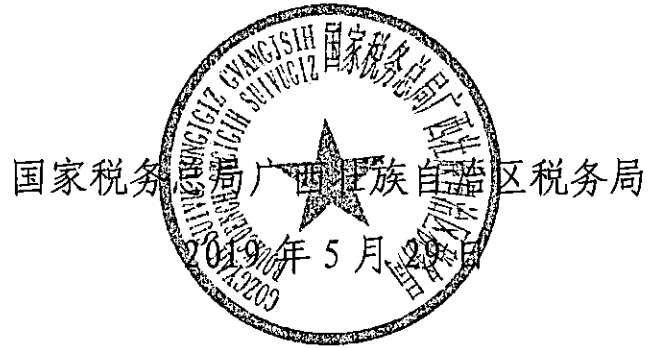
二、提供国别税收研究信息

为帮助“走出去”企业了解和掌握境外税收政策，广西税务局积极参与税务总局组织开展的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编写完成了《中国居民赴越南投资税收指南》和《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并在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 专题中的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发布，截至当前，税务总局已发布包括全部东盟国家在内的 84 个国家（地区）的《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可帮助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了解境外税收政策。

三、帮助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避免双重征税

税收协定是通过协调居民国和来源国的征税权来解决双重征税问题，截至当前，我国已与 110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安排、协议）。税务部门可以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向缔约对方国家居民提供法律服务等经营活动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供帮助，如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及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等工作。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如果在适用税收协定过程中出现问题，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确保税收协定公正、准确执行，维护好企业自身税收权益。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